**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为财政金融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按照各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责开展代理记账单位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为代理记账单位提供部门预算基础性数据，配合代理记账部门编制部门预决算、政府财务报告，配合财政部门和代理记账单位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负责代理记账单位工资、津补贴、社保、个税、公积金等的审核、支付、核算工作。负责代理记账单位固定资产的登记、报废、核销等核算工作。

（四）负责财政票据的登记、领用、分发工作，配合财政部门保证票据系统稳定运行。负责定期完成与财政局国库、代理银行、代理记账单位对账工作。

（五）协助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对部门预算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估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对区级财力投资的重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期效果进行跟踪问效。

（六）协助开展参与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重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期效果进行跟踪问效。

（七）协助开展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财务结决算的评审工作。

（八）负责对财政投资项目和财政专项项目的评估、审查及评价工作，提供投资项目前期决策分析及项目建成效益评价。

（九）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服务性工作。

（十）负责高新区金融相关政策初审工作；协助开展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政策起草制定工作。

（十一）协助开展拟上市后备企业筛选、报送企业上门走访服务、日常培训对接活动、数据统计、银企对接活动、首贷中心业务等科技金融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开展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以及金融领域相关信访投诉工作；负责高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财政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年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中心无下级预算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8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93万元。支出预算689.93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568.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7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5.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42.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67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99.9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财政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及工作职能，结合会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及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定。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按岗位需求派驻的劳务派遣人数≥9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岗位需求契合度≥95%；劳务派遣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95%。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9.9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2月8日